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2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二楼小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特别说明

1.提案6.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表3。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4年4月23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

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4年4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联系人:龙舸、刘海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3-5528075、0833-5544568

传真:0833-5526666

邮政编码:614200

2.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说明详见股东大会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88

(二)投票简称:峨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　　,证券账号:　　,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其行使表决投票权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2.本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4年4月16日下午3:00收市时止,我单位(个人)持有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签名(盖章):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4-2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友好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实施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充分发挥合作双方旅游和能源保障的优势和资源,近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乐山市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后续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负责人:朱波

主营业务:成品油批发;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

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注册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翰园街255号

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乐山销售分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共建、互惠项目等方面的合作。具体合作事宜,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一事一议按法定流程予以确定,并应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二)合作内容

充分结合甲乙双方实际,依法依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

1.能源要素优先保障。围绕峨眉山文旅发展涉及景区或游客出行所需油气氢电光非的能源需求,乙方给予优先保障,并提供优质服务;在市场化价格及满足甲方合规要求的条件下,甲方优先在乙方采购所需能源和非能源商品和服务。

2.资源共享提升品牌。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资源优势,在客户资源、网点共建、增值服务等方面互通共享,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

3.推广峨旅股份文旅项目。乙方利用线上线下等多渠道推广峨旅股份文旅项目,帮助甲方进行引流;乙方融入峨眉山文旅,提升站点形象,丰富服务功能,开展相关旅游项目合作。

4.加强交流互惠共赢。甲乙双方重要客户可享有对方所提供的VIP专属福利。

(三)权利义务

1.知识产权方面。一是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要求,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对方品牌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号、名称等)从事与第三方的技术和业务联系。需要使用合作方品牌进行单独业务联系洽谈的,必须事前以书面材料向合作方通报,并经合作方书面同意后可使用。一般情况下,双方在宣传推广双方合作的产品、业务和服务时,均应以显著方式展现双方品牌标识。二是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双方共有。三是对于项目成果,双方可以自用,但不得将该等项目成果内容对外提供或披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提供或披露的除外),亦不得转让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保密方面。一是保密范围包括本协议签订涉及的任何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任何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内容、变更或补充本协议的内容、开展具体项目时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的内容、与对方经营业务有关的信息资料等。二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并经双方新闻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披露。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作协议是否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三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守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的计算方式为违约方违反保密义务获得的一切利益,或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其他方面。乙方使用峨眉山等景区相关视频、照片、文字资料开展对外宣传推广应当经过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对外发布过程中凡由甲方授权使用的资料均需注明来源甲方,且不得作为盈利性商业使用。

(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如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主。

2.为展开卓有成效的合作,在各自领域内尽最大可能向对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视情况共同组建项目工作组推进。

3.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项目开展需按法定程序依法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

5.本协议不具有排他性。

6.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构建合作伙伴关系、创建互惠互利合作模式、营造互通互联合作氛围,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和资源,围绕油气氢光非全要素能源优先保障,围绕打造一流景区和一流服务,着力为峨眉山文旅发展保驾护航,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双力量。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正在如约履行,详见《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进出口”)。得邦进出口是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得邦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得邦进出口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89.8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金华民生”)申请叙作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及其它授信业务,期限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

公司为得邦进出口在金华民生的前述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于2024年4月16日与金华民生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等值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得邦进出口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和2024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公司已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浙江得邦车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车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得邦进出口。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得邦车用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5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得邦进出口的担保余额为7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9.88%	58,000	15,000	4.23%	1年	否	否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54226582D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倪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148,680.25万元,负债总额130,474.64万元,净资产18,205.61万元,营业收入321,907.82万元,净利润1,471.7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得邦进出口资产总额229,233.37万元,负债总额206,025.72万元,净资产23,207.65万元,营业收入302,193.84万元,净利润5,049.72万元(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保证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四)担保范围

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五)保证期间

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得邦进出口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得邦进出口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3,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0%、31.8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额度为160,000万元,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13,000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10%、31.8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4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4月17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0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荷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4)。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荷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MCYB36P
法定代表人	于业鹏	注册资本	5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9日		
住所	山东省荷泽市鲁西新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96.23	58,573.33
负债总额	66,135.84	45,479.59
资产净额	23,360.39	13,093.7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24.90	46,524.04
净利润	-6,802.39	-2,836.84

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精进荷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荷泽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及保证担保合同,上述拟借款额度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荷泽拟申请的借款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金额及担保金额尚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泽分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荷泽取得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借款事宜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荷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843,089.84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执行人”)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执行款通知单》[(2024)浙02执恢3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在内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部分股东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申请执行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申请执行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限售股于201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申请执行人取得的全部限售股的法定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同时,申请执行人作为本次交易中的业绩承诺方,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第4.3.2条“约定限售期”,即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一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30%(以下简称“第二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 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后,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40%(以下简称“第三批限售股”)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根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24日签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第1.1条,申请执行人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以下又称业绩承诺期间)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12,600万元、16,000万元;根据第2.2.1条,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被执行人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2.2.2条,被执行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根据第1.2条、第2.2.1条、第2.2.2条等相关约定,若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或者业绩承诺期满的期末减值额大于本协议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申请执行人均应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向被申请执行人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该案件的仲裁结果,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协助申请执行人的解禁手续,并赔偿申请执行人的迟延解禁损失等相关费用,后续公司收到了相关执行法院文书并冻结了公司银行一般账户,并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申请了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其中一次申请已被法院驳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2022年11月8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9日、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公司银行一般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2023-101、2024-019)。

二、仲裁进展情况

因案情变化,近日公司出于综合考虑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交了《撤回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撤回不予执行(2021)沪仲案字第3964号裁决书。目前,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执行款通知单》[(2024)浙02执恢30号],宁波中院要求公司将《执行通知书》中责令缴纳的5,783,399.24元金额,及时足额缴纳至执行款账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执行款通知单》[(2024)浙02执恢30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3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173.88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81%左右;

2、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4,012.08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58.90%左右;

3、预计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4,359.5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亏损52.1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126.12万元;

(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2.08万元;

(三)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359.5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第一季度,伴随着社会经济和下游市场的回暖,公司紧抓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业务开拓效率,整体业务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自2023年以来,公司重点围绕以自研核心技术和产品为刚需的应用领域进行业务突破,报告期内已初见成效,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1.81%左右,其中医保核验、三维